

公 示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〔2019〕第98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该分支代理记账机构已完成在我局的备案程序，现将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7天（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1日）。

分支代理记账机构名单

企业名称	开平市和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苍城分公司
机构负责人	陈炜文
办公地址	开平市苍城镇附城兴堂新村1巷5号之一(住改商、一址多照)

